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張嘉齡
電話：04-37061364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5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衛生福利部令 (A09030000E_11400656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6569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5號令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7017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日衛授疾字第1140100638號函（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係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3條第4項授權訂定，因該條例業於112年6月30日屆滿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旨揭辦法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9 11:02:52

教育處　114/07/09 11:10
1140060643　有附件